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开发系列 No. 3

五卷本 2002 ~ 2013 年主观题
真题分类解读
2014 国家司法考试

深度解读 涵盖12年主观题

第8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

历经8年修订 攻克真题首选用书

众合教育李建伟名师团队五大旗舰品牌

依据新法旧题新做 新法新解 一线司考名师合力重磅推出

李建伟 李军 陈璐琼 刘校逢

向高甲 赵鹏 曹新川 杨洋

众合教育 / 编

2014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第8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五卷本 2002~2013年主观题

众合教育 / 编

真题分类解读

李建伟 李军 陈璐琼 刘校逢
向高甲 赵鹏 曹新川 杨洋
—— 编著

2014 国家司法考试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 (2002~2013 年主观题) / 众合教育编;
李建伟等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7-5109-0857-6

I. ①国… II. ①众…②李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
资格考试—题解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2929 号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 (2002~2013 年主观题)

众合教育 编

李建伟 李 军 陈璐琼 刘校逢 编著
向高甲 赵 鹏 曹新川 杨 洋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钧艳 孟 晋 李安尼 朱鹏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2(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81 千字

印 张: 13.5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857-6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郑重声明

本书作者对本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不法侵犯。未经本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行、转载、摘编等，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并将侵权救济事宜进行到底。有关打击盗版合作事宜及举报事宜请致电：

010-67550621

010-67550554

我们将对提供有效侵权线索者给予奖励！

本书全体作者

2014年版“五卷本”系列丛书使用说明

攻克司考，最好的练习便是真题！我们一直上下求索令考生高效学习真题之路。藉此出发，我们对真题类图书进行了重组，形成了2014年版《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系列丛书。现说明如下：

一、丛书体例

本丛书共四种，包括：《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8～2013年客观题）》《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2～2007年客观题）》《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2～2013年主观题）》和《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年解读五卷本（2009～2013年）》。

1.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8～2013年客观题）》的第一个特点是“全面”，它囊括了2008～2013年全部客观试题；第二大特点是“权威”，每一道题目后面均由业内顶级名师奉上精准详尽解析。它是当之无愧的真题教科书，是考生复习的最佳选择！

2.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2～2007年客观题）》主要选取2002～2007年考过的对过关仍然还有复习意义的客观试题进行解析，而对那些由于法律变化、大纲调整等导致的对现今复习没有帮助的则予以大胆摒弃。该书主要供学有余力的同学作拓展训练使用。

3.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2～2013年主观题）》将2002～2013年历届司法考试主观题综合在一起，不仅能看出司法考试历年主观题的演变过程，更能看出历年司考主观题的重点、疑点和难点，是复习卷四部分的必备丛书。

4.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年解读五卷本（2009～2013年）》将2009～2013年共5年试题，按照分卷的形式进行组合，在复习过分科分类的试题后，按卷索“骥”，进行自我测试。

二、使用建议

在复习时，考生使用本套丛书是要遵循先后、轻重顺序。按照以下方法，可以使各种书相互结合、相互补充，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在前期，主要是使用《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8～2013年客观题）》，该书适合反复研读，至少要精习3遍以上，从而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这是消化和理解基本知识、法条和原理，进行必要知识储备的必由之路。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2～2007年客观题）》主要为那些已经对2008～2013年真题烂熟于心，无法或者没必要对2008～2013年真题再进行复习的考生而设计。建议本书在中后期使用，这样可以使考生锦上添花，再加制胜的砝码。

卷四主观题一直是很多考生的瓶颈，令人谈之色变。《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解读五



卷本（2002～2013 年主观题）》把历届主观题集结成册并附以名师解答，这样就为考生循序渐进，反复琢磨，汇聚力量攻克卷四提供了最大方便。建议每一星期复习一个部门法的相关试题，复习的时候，不仅要看答案和解析，更需要亲手去做，然后对照书中名师给出的解答和思路，慢慢揣摩其中的技巧，参透其中的奥妙，改进自己的不足，逐渐增强自己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进而一飞冲天，跨越司考主观题的藩篱。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年解读五卷本（2009～2013 年）》主要供模拟和自测使用，建议每复习一轮，从中抽出一年的试题来进行自测一下，最后考前再按照真实的考试时间模拟做两套，让身心充分融入考试氛围。

这四种书单列出来各自独立，组合起来又是相得益彰的整体，相信本套丛书必将助您顺利通过 2014 年司法考试。

本书编写组

2014 年 1 月

前 言

一、如何复习主观题

自2002年以来,司法考试试卷四一直是以主观题的题型出现。如何复习主观题被历届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所关注。主观题的类型主要包括三种:简答题、案例分析题及论述题。对于简答题,目前来说,考查难度不大,只要能识记相关知识点就可以得分。案例分析题是传统的题型,考查考生对法条的理解应用,复习过程中,在掌握法条知识点的基础上,多锻炼自己分析法律关系的能力,从考点到法条,由法条到法理分析。论述题的复习也是有章可循的,论述题一般是对某一方面理论原理进行考试命题,因此要求考生必须有一定的理论高度,培养自己的抽象思维能力。

那么应该如何复习主观题呢?毫无疑问,历年真题是重中之重。真题有助于我们对司考命题人思路的把握,真题能够帮助我们领会案例中复杂的法律关系的分析方法,真题也更能告诉我们考试的重点和难点在哪儿。因此,正确、高效地使用真题,是试卷四主观题得高分的不二法宝。

二、本书的体例

本书将2002年以来所有的主观题,按照部门法进行归类解析,每个部门法按照年代由近及远的序列排列。具体对每一个试题进行详尽解答和思路分析。以2013年试卷四第三题为例,每个试题解答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案情】李某于2012年7月毕业后到某国有企业从事财务工作,因无钱买房,单位又不分房,在同学、朋友及亲戚家里四处借住,如何弄钱买一套住房成为他的心结。

.....

【问题】

1. 检察机关对李某贪污行为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是否正确?为什么?

.....

【解析】

1. 本题考点是技术侦查措施。《刑事诉讼法》第148条规定:公安机关在立案后,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



本案中，案件事实是重大的贪污犯罪案件，符合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条件，但在时间、手续及执行上存在问题。时间上，技术侦查措施只能在立案后采取，本案中检察机关只是收到了举报材料，尚未立案。手续上，采取技术侦查措施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而本案中检察机关反贪技术侦查部门并未经过相关手续的报批，当即实施技术侦查措施，违反了法律的明文规定。执行上，人民检察院采取技术侦查措施需要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检察院自身并无执行权。

【参考答案】

1. 不正确。（1）技术侦查措施只能在立案后采取。（2）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必须履行严格的批准手续。（3）检察机关不能实施技术侦查措施，必须交有关机关执行。

.....

由上可见，本书最大的特点就是通过复习 2002～2013 年真题，提高考生详细分析案情、破解陷阱、发现考点的能力，使考生能对司考命题人的思路有准确的把握。

三、本书使用建议

根据本书的特点，我们建议考生在第一轮复习之后使用本书复习。在复习过程中，一定要动手写下答案，然后与参考答案部分进行对照，发现自己丢失分数的地方，参考解析部分的详细解释，明白自己是在分析哪个法律关系过程中出现了错误，以求下次遇到该类试题时不重蹈覆辙。

本书编写组

2014 年 1 月

Contents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一、2013	(2)
二、2012	(3)
三、2011	(4)
四、2010	(5)
五、2009	(7)
六、2008 年延期区	(8)
七、2008	(8)
八、2007	(9)

刑 法

一、2013	(12)
二、2012	(15)
三、2011	(18)
四、2010	(22)
五、2009	(25)
六、2008	(27)
七、2008 年延期区	(30)
八、2007	(31)
九、2006	(32)
十、2005	(34)
十一、2004	(36)
十二、2003	(37)
十三、2002	(39)



刑事诉讼法

一、2013	(42)
二、2012	(44)
三、2011	(48)
四、2010	(49)
五、2009	(50)
六、2008	(52)
七、2008 年延期区	(54)
八、2007	(56)
九、2005	(57)
十、2004	(60)
十一、2003	(62)
十二、2002	(64)

民 法

一、2013	(68)
二、2012	(70)
三、2011	(71)
四、2010	(75)
五、2009	(77)
六、2008	(79)
七、2008 年延期区	(81)
八、2007	(83)
九、2006	(84)
十、2005	(86)
十一、2004 年之一	(88)
十二、2004 年之二	(89)
十三、2003 年之一	(90)
十四、2003 年之二	(91)
十五、2002 年之一	(92)
十六、2002 年之二	(94)
十七、2002 年之三	(95)

商 法

一、2013	(100)
二、2012	(101)
三、2010	(103)
四、2007	(106)
五、2006	(107)
六、2005	(109)
七、2004	(110)
八、2003	(112)
九、2002	(113)

民事诉讼法

一、2013	(118)
二、2012	(119)
三、2011	(121)
四、2010	(124)
五、2008	(127)
六、2008 年延期区	(129)
七、2007	(132)
八、2006	(133)
九、2005	(135)
十、2005	(137)
十一、2004	(138)
十二、2002	(139)

仲裁法

一、2009	(144)
二、2003	(146)

行政法

一、2013	(150)
二、2012	(151)
三、2011	(155)



四、2010	(159)
五、2009	(160)
六、2008	(163)
七、2008 年延期区	(165)
八、2007	(168)
九、2006	(169)
十、2005	(170)
十一、2003	(171)
十二、2002	(172)

法 理 学

一、2011	(176)
二、2010	(177)
三、2009	(178)
四、2008	(180)
五、2008 年延期区	(182)
六、2007	(183)
七、2006	(185)
八、2005	(187)
九、2004	(189)
十、2003	(190)

附 录

2002	(192)
2003	(192)
2004	(192)
2005	(192)
2006	(192)
2007	(193)
2008	(193)
2009	(193)
2010	(193)
2011	(193)
2012	(194)
2013	(19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一、2013年

【材料一】中共中央政治局2月23日下午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第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我国形成了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们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这是我们取得的重大成就。实践是法律的基础，法律要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要完善立法规划，突出立法重点，坚持立、改、废并举，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与系统性。要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使法律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更好协调利益关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摘自新华社北京2013年2月24日电）。

【材料二】到2010年底，中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6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摘自2011年3月10日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013—四—1）。

【问题】

根据以上材料，结合依法治国理念的内涵，从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的角度谈谈

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中的意义和要求。

答题要求：

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2. 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3. 总字数不得少于400字。

【解题思路】

2013年的材料保持了之前的特点，不出意料地从“胡总书记说”到“习总书记说”。出题模式依然没有发生变化，依然是“结合材料”（根据以上材料，结合依法治国理念的内涵），从某个角度（从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的角度），谈谈你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依法治国的理解。答案是四步走：第一步，定概念，指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依法治国。第二步，谈联系，谈角度，指出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的关系。第三步，找材料，从中央领导人讲话中找出有意义的词句，注意，不要面面俱到。第四步，抓重点，指出依法治国中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中的意义和要求。

【参考答案】

注意，一定要谈角度和材料分析，否则分数会比较低。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精髓和灵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由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与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组成，其中，依法治国是核心内容，必须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定概念）

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关系密切，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科学立法对民主立法有重大的影响，民主立法对科学立法有指导作用。同样，民主立法对科学立法有独立的反作用，科学立法对民主立法有促进作用。因此，中国立法的民主水平和科学水平的好坏决定了中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好坏。它们犹如飞机的双翼，缺一不可。（谈联系）

联系材料,要完善立法规划,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与系统性。要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我国立法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抄”材料)

依法治国是我国一切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依法治国是确保我国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思想基础;依法治国是确保我国司法坚持正确方向、实现司法公正的思想保障;依法治国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依法治国是推动法学研究繁荣和发展的重要保障。(“喊口号”)

二、2012 年

【材料一】2008年12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课题。讲求效率才能增添活力,注重公平才能促进和谐,坚持效率和公平有机结合才能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2010年3月14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人民大会堂与中外记者见面时提出,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稳定的基础,公平正义比太阳还要有光辉。2010年3月22日,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指出:各级政法机关要更加自觉地把政法工作放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和推进,更加积极地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政法队伍建设,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材料二】①2009年11月3日,范某因抢包被公安局抓获。审讯中范某交代,

因为身患癌症的妻子需要持续治疗,而自己每天起早贪黑挣的钱难以支撑妻子的医药费,到处借钱又碰壁,“实在没有办法了”,才动了抢钱的念头。范某被抓捕后,当地村民均为他求情,说他“平时可老实了,出这样的事儿是因为他的生活压力实在太大了。”2010年1月14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根据《刑法》对抢夺罪的量刑规定以及被告人抢夺的金额,应当判处被告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法庭当庭宣判:被告人范某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2000元。

②刘某(女)与闫某经人介绍认识并结婚。婚后,刘某患脑瘤致瘫,生活不能自理,由此引发夫妻矛盾。后刘某回娘家居住,期间二人未尽夫妻间权利和义务,并因抚养问题导致诉讼。闫某要求与刘某离婚。刘某说:“我嫁给他就是他的人,夫妻一方有难,另一方就应该提供帮助。”闫某说:“我们虽然是夫妻,但她的病已没有恢复的希望,我不能这样毁了自己的一生。”法庭调解失败后,判决如下:因刘某与闫某长期分居,无法共同生活,应认定感情确已破裂,准予离婚。(2012-四-1)

【问题】

请根据中央领导同志讲话精神及上述案例,围绕法理与情理、公正与效率相互关系,简述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答题要求:

1. 紧扣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作答;
2. 无观点或论述,照抄材料原文不得分;
3.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文字通顺;
4. 总字数不得少于400字。

【解题思路】

2012年的材料在以前的基础上有所突破,不仅有中央领导人的讲话,另外还有两个不“严格”合法却合理的事例,不过,出



题模式没有发生变化，依然是“结合材料”（中央领导同志讲话精神及上述案例），从某个角度（法理与情理、公正与效率相互关系），谈谈你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公平正义的理解。解题方法是四步走：第一步，定概念，指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公平正义的含义。第二步，谈联系，说法理与情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第三步，找材料，中央领导人讲话和案例相结合。第四步，抓重点，指出公平正义的基本要求和意义。

【参考答案】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其中，公平正义是价值追求，要求处理好法理与情理、程序与实体、公正与效率、普遍与特殊和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的关系等。（定概念）

法理与情理关系密切，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法理对情理有重大的影响，情理对法理有指导作用。同样，公正与效率也是统一的，公正对效率有独立的反作用，效率对公正有促进作用。因此，法理与情理统一水平的好坏决定了公平正义的发展的好坏。它们犹如飞机的双翼，缺一不可。（谈联系）

联系材料，中央领导同志提出了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稳定的基础，坚持效率和公平有机结合才能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应当结合当事人的具体情况，做到用法理为情理提供正当性支持，以情理强化法理施行的社会效果。（“抄”材料）

公平正义是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公平正义是确保我国行政机关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思想基础；公平正义是确保我国司法坚持正确方向、实现司法公正的思想保障；公平正义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公平正义是推动

法学研究繁荣和发展的重要保障。（“喊口号”）



三、2011 年

【材料】2011 年元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在会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时指出：“法学是治国理政的大学问，是政治性很强的学科。法学理论工作者要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坚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才智。”要求，“密切关注我国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更多理论上的真知灼见，积极参与国家立法，主动服务执法司法实践，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成为通晓古今、学贯中西的法学大家，不断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2011—四—1）

【问题】

根据以上材料，可以从哪些方面理解中央领导同志对法学理论工作者提出的要求？请结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特征，谈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繁荣法学事业的要求。答题要求：

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2. 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3. 不少于 400 字。

【解题思路】

2011 年司考还是不出所料地考查了时事政治题，再一次证明了“法律是政治的晚礼服”。在考试形式上和 2010 年如出一辙，考查模式也是材料加特殊角度进行论述。依惯例，答题角度是从材料本身中进行提取的，而不是像以往一样从法理学的角度进行论述。事实上，除了该题在设问上难度有所加大外，

题目本身的难度并不是很大。考生只要理解题目中领导的讲话主题,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法学研究,从而繁荣法学,再加上对题目中材料的应用,写出一个结构合理、逻辑清楚的文章应该是不成问题的。从答题的要求看,本题目依然要求是“观点正确”,所以考生在答题时,要求不能和中央的要求相违背,行文基调应该与中央保持一致,在表述的内容上与中央保持一致,避免与中央的步调不一致的情况。此外,本题还有特殊的要求,即“表述完整、准确”,而且要求从特定角度进行论述,故考生就必须使用中央文件、领导人讲话中的确定表述,而且表述要完整。这个也给纯粹背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的考生一个提示,需要结合材料进行答题,而不是单纯的背诵。

【参考答案】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精髓和灵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由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与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组成。其中,依法治国是核心内容,执政为民是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重要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彻底的人民性、系统的科学性和充分的开放性的特征。(定概念)

繁荣法学事业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关系密切,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繁荣法学事业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有重大的影响,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繁荣法学事业有指导作用。同样,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繁荣法学事业有独立的反作用,繁荣法学事业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有促进作用。因此,繁荣法学事业的水平的好坏决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发展的好坏。它们犹如飞机的双翼,缺一不可。(谈联系)

联系材料,政法委书记从法学的学科特点等方面指出,法学理论工作者要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坚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一是要讲政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要重实践,努力服务国家法治建设实践,不断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抄”材料)

社会主义法学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繁荣法学事业,就必须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牢把握法学领域意识形态的主导权。繁荣法学事业,就必须使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服务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学术研究和法学教育是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人才支持的重要阵地,事关我国法治建设的兴衰成败。繁荣法学事业,就必须不断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和水平,培养优秀的法律人才,使之成为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喊口号”)

四、2010年

【材料】据新华社2009年12月18日电: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在18日下午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电话会议上强调,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抓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与基础性问题,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推动政法工作全面发展进步,确保国家和社会和谐稳定,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注★三项重点工作

①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抓源头,清积案,建机制,强基层,努力化解老矛盾,有效预防新矛盾,进一步形成依法有